嚴明武職知警刁風可息良善獲安矣
前件准擬

軍職犯敗倫傷化等罪日後子孫襲替法司查議行
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　等題為公
務事
計開
一件懲奸慝以崇名教竊惟明刑弼教古之義也

國朝
律例懲惡勸善固有輕重之殊而
祖宗
列聖刑期無刑之心實與古帝王同一致也但律者
國之常刑以弼教萬世不易例者時之變法奉以濟事則當隨時以
處中臣謹按舊例武職有能竊盜掏摸官畜產白
晝搶奪奸宿軍妻行有止戲敗論傷化及為事脫
逃者俱問擬發原籍為民若無原籍干係外姻親

屬者於本衛隨住懲治好匿挾植世教謂嚴矣但人玩法
恬不知戒違法之徒往往按迹於問刑衙門無他以其發
遣之後即許子孫承襲富貴不離其門豪縱得以
自恣故爾夫教以倫為重不孝不睦內亂之刑載
於十惡常
赦所不原蓋為世教慮也今犯敗倫傷化至死者不問罪之重輕悉
許子原衛襲職若毆大功以下尊長妻之父母篤疾毆
兄妹伯叔外祖父母至刃傷折指瞎其一目者未曾致
命情犯稍輕猶之可也其謀殺故殺毆死姦淫并毆罵祖
父母父母比之強盜情犯之重今犯該強盜者子孫雖
許襲職仍調邊衛差操而前項敗倫傷化重犯仍得
原衛承襲似於進道無所勸懲恐非
國家明刑弼教之本意也又接新例武職酷暴有犯非法非刑打死
人者俱照文職酷刑事例革職為民本人身死方許相
應之人襲職今犯該竊盜等項罪名者比之酷刑亦不
為輕若不得其身死就令親屬承襲揆之前例似乎輕重
失緣係明教所關故敢僭及伏望
聖明深惟化理之重持
勅該部計議合無今後武職有犯敗倫傷化至死者正犯如律若係謀殺
故殺毆死姦淫并毆罵祖父祖父母罪名者子孫雖許承
襲仍照強盜事例調邊衛差操原係邊衛細極邊衛分
若係本身獲功不許承襲雖其祖父母父母自願息詞
幸家
恩宥得全首級足矣應襲之人亦宜一體調衛若毆大功以下尊長妻之
父母篤疾毆兄妹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至刃傷折指瞎
其一目者仍於原衛襲職其徒流以下及竊盜掏摸盜

官畜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為事逃脫者
仍發原籍為民并本衛隨住應襲之人亦照酷刑事例
務待正犯身死方纔起送承襲庶使法令嚴明人知警
懼雖有為惡之心未能遽萌而於國家明刑弼教之意
小補矣

前件法司查例行

充軍守哨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
請定奪若此等因犯及例該定擬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與律仍
盡本法者罪雖遇例減等仍免其枷號照依律例一
體發遣其計贓犯該杖罪以下者俱照常例發落省
得此例與天順二年事例相同其問該載在詳可以
遵行其成化元年七年十二年事例得此遣彼人難遵守
應合革去

弘治六年五月　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等題

一戒武職以正
邦憲照得雲南衛所司衛多近土官衙門相鄰遠夷地方有等軍
職官員習染非良效尤行事以故罔遵
國法恣肆妄為管屯田者侵欺屯粮管銀場者侵欺銀課掌印
僉書假公務而誆騙夷方財物管操巡捕責軍士而